

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人〔2018〕73号

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 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有关事业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中小学教研室等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2017年12月31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均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名额分配

省下达给我市的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共34名，我市第一轮评选由各地区、各单位推荐候选人，安排推荐名额60名，

根据全市教师总数和区域分布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重新参加评选确认的，不占推荐名额。各地须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限额将不予受理。

各学段人选的推荐名额按照省规定比例执行。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各学段控制比例分别为：高中 **15%**左右，中职 **8%**左右，初中 **31%**左右，小学 **33%**左右，幼儿园 **13%**左右，其中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人选不得低于同学段推荐总数的 **10%**；校级领导（含校长、园长、党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和不能参照普通教师推荐的副校长、副园长和不能参照普通教师推荐的副校长、副园长和副校级干部）和教研员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总名额的 **20%**以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高度关注。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将此作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推荐人选的初审、筛选等提名推荐工作。

（二）坚持标准，择优推荐。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和苏教人〔2018〕2号文的评选条件要求开展推荐，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在坚持评选条件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区域内学段和学科分布情

况，向一线教师、乡村教师倾斜。

（三）严格程序，按时上报。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和苏教人〔2018〕2号文的评选程序要求，认真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提名推荐和初审筛选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所在县（市、区）在推荐材料上报前，都应公示一周。推荐人选名单和评审材料于4月6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联系人：张诚，联系电话：81821831，电子邮箱：sd8192371@163.com。

- 附件：1. 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8〕2号）



附件 1

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推荐名额
江阴市	10
宜兴市	9
梁溪区	10
锡山区	6
惠山区	6
滨湖区	6
新吴区	4
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市属民办学校	9
合 计	60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人〔2018〕2号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 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有关规定和我省评选办法，定于2018年开展江苏省第十五批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全省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中小学教研室等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均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名额分配：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计划评选 320 名左右，分配推荐指标 450 名（附件 1）。

为进一步发挥特级教师在各学段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学段特级教师比例应与在职教师比例相当。原则上，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委会对各学段入选数控制比例为：高中 15%左右，中职 8%左右，初中 31%左右，小学 33%左右，幼儿园 13%左右。各市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其中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人选不得低于同学段推荐总数的 10%；校级领导（含校长、园长、党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和不能参照普通教师推荐的副校长、副园长和副校级干部）和教研员推荐人数严格控制推荐总名额的 20%以内。

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重新参加评选确认的，不占推荐名额。

二、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按《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附件 2）执行。现就有关评选条件和程序补充如下：

（一）评选条件。推荐人选必须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育人实绩突出，在当地具有较强影响力。

1. 副校长（含副园长）现任教学科近五年平均周任课时数如超过本校同学段、同学科一线专任教师的 3/5，可按普通教师推

荐，同时必须提供每学年不低于 40 节课的听课记录。

2.兼任一定行政职务（含校聘职务）的其他教师近五年平均周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本校同学段、同学科一线专任教师的 $\frac{3}{5}$ （其中同学科教学计划内课时数不得少于 $\frac{1}{2}$ ），同时应承担一定的听课任务。

3.小学、幼儿园学段专任教师申报，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且聘期不少于 3 年，个别特别优秀且教龄满 20 年的专任教师（不含教研员和校级领导）聘期可适当放宽。在乡村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不受聘期限限制。

4.根据省教师交流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有 2 所及以上学校任教经历（任教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或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非热点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教师和乡村教师除外。

5.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正式转到中小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满 1 年的，可以按现岗位申报，否则仍占教研员和校级领导评选指标。

6.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的，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7.为发挥特级教师在本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所有申报人必须在个人申报表中填写《承诺书》，承诺继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自入选后 3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

统，5年内不调离现任教设区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对违背承诺者，将提请省政府撤销其江苏省特级教师资格，取消其特级教师待遇。

（二）评选程序。各相关学校组织推荐，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初审推荐并组织民意测评。各市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召开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会议，负责本辖区内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推荐结果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评审工作。省特级教师评委会评审结果在江苏教育网站上至少公示一周，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报省政府审批。

三、推荐要求

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将此作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机制，并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推荐工作，准确把握条件标准，宁缺勿滥，严格遵照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社会高度认同。各市须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限额将不予受理。

（一）为努力实现到2020年县（市、区）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要有1名以上特级教师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在本地区、本学科的示范引领作用，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坚持在达到基

本评选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向一线教师、乡村教师倾斜，向特级教师总量不足尤其是主要学科特级教师不足的县区倾斜。推荐评选过程中，不唯论文、不唯奖励等级，师德为先，重实绩、重教学、重师生认同。对特别优秀的乡村教师（须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工作），表彰层次、论文发表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公示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所在县（市、区）和设区市，在推荐材料上报前，都应公示一周。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的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所在单位、现任职务、学历、职称及聘用时间、任教学科、任教学段、年课时数、申报人员类型等内容；所在单位公示内容除上述外还应包括申报人发表的主要论文（公示到论文标题、所在期刊）、获奖、任教经历等情况。

（三）材料要求。请各设区市、省管县教育局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以下材料：

- 1.关于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总结报告（一式 1 份）。
- 2.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附件 3，一式 1 份，并另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
- 3.每位推荐人选材料：
 - （1）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附件 4，一式 4 份，普通白底 A4 纸正反打印，另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
 - （2）各设区市、省管县教育局全面考核材料（每人 1 份）。

(3) 民意测验统计表及专家听课记录表(附件5、6)。

(4) 同学科特级教师推荐意见。

(5)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近五年教学课表(含同期同校一线教师课表)、校领导近五年听课记录、教研员任教满10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6) 指导青年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经历证明材料,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7) 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承担教改课题的立项与结题报告及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8) 近五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3篇(教研人员5篇,多报不收),均须原件。其他发表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均不得提供,但应提供评上高级职称后发表的论文目录,以知网、维普等知名期刊网站论文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为准。

(9) 申报表上的照片栏应打印电子照片,每位推荐人选需另交一张二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照片背后标注学校、姓名(由市教育局统一装入一个信封)。

岗位发生变化的教师申报材料根据不同岗位的申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需所在学校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位推荐人选材料中的第(1)、(2)、(3)、(4)项材料装成一袋;第(5)、(6)、(7)项材料,需编印目录,按序装成一袋;第(8)项材料单独装

袋，按序编印目录贴至材料袋封面。

所有申报材料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所需电子版材料由各市统一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四）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可参照设区市教育局工作程序组织申报，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2112 房间，
联系人：朱少明，联系电话：025-83335135、83335855；电子信箱：zhushm@ec.js.edu.cn。

- 附件：
- 1.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
 - 3.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 4.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 5.民意测验统计表
 - 6.专家听课记录表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推荐总额	其中		
		高中 (不多于)	乡村教师 (不少于)	校领导、教研员 (不多于)
南京市	41	6	5	8
无锡市	34	5	4	7
徐州市	59	9	6	11
常州市	23	4	3	5
苏州市	44	7	5	9
南通市	34	5	4	7
连云港市	36	5	4	7
淮安市	32	5	4	6
盐城市	42	6	5	8
扬州市	23	4	3	5
镇江市	16	3	2	3
泰州市	19	3	2	4
宿迁市	23	4	3	5
昆山市	8	1	1	2
泰兴市	6	1	1	1
沭阳县	10	2	1	2
合计	450	70	53	90

注：按 2017 年底各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不含五年制）在职专任教师数划分名额。各市须严格按此名额推荐人选，否则不予受理。